

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明 传

发往:

签发人: 殷元庆

等级:

津高法明传(2019)52号

收方号:

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 2019年度“庭审公开月活动”的通知

第一、第二、第三中级人民法院, 海事法院, 各区人民法院(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各审判管理委员会), 铁路运输法院, 本院各部门:

为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, 促进我市法院司法公开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、信息化水平, 营建开放、透明、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, 经决定, 在全市法院组织开展“庭审公开月活动”。现将《天津法院开展“庭审公开月活动”的实施方案》下发给你们, 请各院高度重视, 认真组织实施。

联系人: 高院审管办董志勇 电话: 27508596



承办部门: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管办

(共3页)



天津法院开展“庭审公开月活动”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，促进我市法院司法公开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、信息化水平，营建开放、透明、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，现开展全市法院“庭审公开月活动”。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弘扬法治精神、推进依法治国、构建阳光司法机制为指引，以院庭长带头开展庭审公开为契机，通过开展庭审公开月活动，激励法官进一步提升庭审驾驭能力与庭审质量。大力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加快实现全市法院庭审公开全覆盖，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力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

三、参加范围

全市法院全体员额法官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2019年8月至12月，每月组织主题庭审公开，全市法院围绕该案由的案件集中进行庭审公开。

1. 8月庭审公开主题为：院、庭长庭审公开月；
2. 9月庭审公开主题案由为：盗窃、买卖合同纠纷、诉城建纠纷；
3. 10月庭审公开主题案由为：抢劫、民间借贷纠纷、诉工商管理纠纷；
4. 11月庭审公开主题案由为：诈骗、交通事故纠纷、诉工商管理纠纷；

5. 12月庭审公开主题案由为：故意伤害、财产损害赔偿纠纷、行政其余案由纠纷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全市各级法院均应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开展此次活动，确保员额法官全员参与，力争使全市法院以此次活动为契机，全面深化司法公开，倒逼庭审质量提升，使一批优秀庭审脱颖而出。

1. 公开案件要求

直播的案件必须是院庭长本人及其他员额法官本人承办的案件，案件类型不限。庭审时长一般以一至三个小时为宜。

2. 公开数量要求

所有直播主题的案件，在主题月一律进行直播，不符合庭审公开要求的除外。其他案由的案件可按原有计划正常开展庭审公开，不受主题月限制。全市每名员额法官至少应开展一次庭审直播。

3. 时间节点要求

2019年6月30日之前，各院向市高院审管办报送工作联络员1名。

2019年12月30日前，报送本院开展庭审公开活动工作总结。